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馮琬靜
電話：03-5518101#3823
電子郵件：wcfeng@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00117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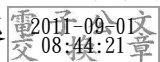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於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如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放寬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29日局考字第1000049060號函及「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小家庭及少子化之現況，提供樂婚、願生及能養之友善環境，鼓勵國人積極生育，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而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者，由該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以照顧其子女。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01002206